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MULT-31R1

修正案号: 39-5173

- 一. 标题: 检查总距杆锁定装置
- 二. 适用范围:

安装有总距杆"低距"(low pitch)锁定系统的以下直升机:

- --SA 365 N、N1和AS 365 N2、N3,
- --SA 366 G1,
- --EC 155 B和B1。

注:本指令针对维护人员和机组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DGAC AD No. F-2005-127 R1, 2006 年 2 月 1 日颁发(EASA 参 考编号 No. 2006-0019, 2006 年 1 月 24 日批准);
  - 2、欧直公司 AS 365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.00.10;
  - 3、欧直公司 SA 366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.05;
  - 4、欧直公司 EC 155 紧急服务通告 No.67A007。

(及以上紧急服务通告各经批准的修改版次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5-MULT-31, 39-4971

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使用中发生了以下几起事件:一起是在飞行过程中当移动总距杆至"低距"位置时,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锁定的事件;另一起是在发动机启动时出现非指令性总距杆开锁的事件。

总距杆在飞行过程中非指令性锁定,在最坏的情况下可导致直升

机失控; 在地面非指令性开锁, 在最坏的情况下可导致直升机不受控制地起飞。

本指令修改版1的颁发的目的是涵盖欧直公司AS 365、SA 366或EC 155分别对应的紧急电传改版为紧急服务通告,其编号相同,技术内容也没有更改,但为检查总距杆非指令性开锁提供额外的信息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 自2005年7月20日起50飞行小时内,

- 1、根据AS 365、SA 366或EC 155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段的要求检查总距杆是否能正确地开锁和锁定。
- 2、必要时,根据各机型对应的本指令所参考的紧急服务通告第2 段的要求,调整总距杆锁定片(restraining tab)和总距杆连杆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2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钟颖芬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22503